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7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 年 7 月 9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4 年 7 月 9 日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数量：限制性股票 232.10 万股，股票期权 154.00 万份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盈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公司实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6、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价格的议案》。

（二）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 130 名激励对象中，21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7.9 万股，16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6 万份（同时获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108 名，放弃全部权益的人员共 18 名）。因此本次公司实际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30 名变更为 112 名。本次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0 万股变更为 232.10 万股，股票期权数量 160 万份变更为 154 万份。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4 年 5 月 17 日
- 2、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32.10 万股
- 3、首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的人数：109 人
-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9.95 元/股
- 5、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 6、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庄小利	董事、财务总监	10.00	2.00%	0.09%
核心管理人员 25 人		164.80	32.96%	1.44%
技术骨干 53 人		39.80	7.96%	0.35%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0 人		17.50	3.50%	0.15%
合计		232.10	46.42%	2.03%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 1、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2024 年 5 月 17 日
- 2、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54.00 万份
-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111 人
- 4、股票期权的首次行权价格：15.94 元/股
- 5、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 25 人	92.50	18.50%	0.81%
技术骨干 56 人	44.00	8.80%	0.38%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0 人	17.50	3.50%	0.15%
合计	154.00	30.80%	1.35%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

首次授予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期间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二）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期及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其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首次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24）222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 23,093,95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壹仟元（¥2,321,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772,950.00 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232.10 万股，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本次授予 154.00 万份股票期权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

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名称：日盈电子期权
-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652、1000000653、1000000654
-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7月9日

五、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14,303,931股增加至116,624,931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蓉珠、陆鹏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其共同控制本公司表决权比例由授予登记完成前的36.50%变更为授予登记完成后的35.78%。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单位： 股)	本次授予前		本次变动增 减(+, -)	本次授予后	
	变更前股数	比例	变更股数	变更后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0	0%	2,321,000	2,321,000	1.9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4,303,931	100%	0	114,303,931	98.01%
三、股份总数	114,303,931	100%	2,321,000	116,624,931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预计 2024 年-2027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32.10	1938.04	706.58	767.14	367.42	96.90

预计 2024 年-2027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154.00	512.94	175.73	201.41	106.47	29.33

总计：

权益总数（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386.10	2450.97	882.31	968.55	473.89	126.23

上述仅为测算数据，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